



# 2015 年度報告



## Join-Share 中盈盛达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介紹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5
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資料附註	65

## 公司介紹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其融資及業務需要。自2003年於廣東佛山創立至今，我們的營業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廣東省各大城市，並在安徽若干城市亦有網點。

廣東中盈盛達主要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或向其提供委託貸款。同時，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把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

我們與眾多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使客戶轉介的來源更多元化，減低了信貸風險，增強我們在廣東省業內的領導地位。我們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並且沒有控股股東。我們旨在保證管理層日常經營運作的獨立性，從成立之初即致力於實現審慎的企業管治，公司的經營不受單一本公司股東(「**股東**」)所幹預。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聲譽昭著，來自不同背景，包括金融、銀行、會計及法律界別的專才，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目前獲深圳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評為AA+公司信用級別，具有穩定前景。

本公司H股於2015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此舉提升了本集團的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同時加強了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謝勇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顧李丹女士  
吳艷芬女士  
黃國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劉 恒先生

## 監事

李 琦先生  
馮群英女士  
王 維先生  
梁 毅先生  
廖振亮先生  
鍾 堅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吳向能先生(主席)  
梁漢文先生  
黃國深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梁漢文先生(主席)  
劉 恒先生  
吳向能先生  
張敏明先生  
謝勇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列進先生(主席)  
梁漢文先生  
劉 恒先生  
吳向能先生  
吳艷芬女士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敏明先生(主席)  
吳列進先生  
謝勇東先生  
黃國深先生  
吳向能先生

## 戰略委員會

吳列進先生(主席)  
張敏明先生  
謝勇東先生  
顧李丹女士  
劉 恒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黃日東先生  
鄭正強先生

## 授權代表

吳列進先生  
黃日東先生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 公司資料(續)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 合規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中路50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  
人民西路2號

### 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 公司網站

[www.join-share.com](http://www.join-share.com)

### 股份代號

15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7.1%。
- 年內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50.0%。
- 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9.0%。
-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22.8%。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

## 綜合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b>經營業績</b>				
收益	<b>285,634</b>	307,343	261,845	236,475
— 擔保費收入淨額	<b>131,206</b>	163,374	161,390	154,616
— 利息收入淨額	<b>121,076</b>	102,155	74,402	56,741
— 諮詢服務費	<b>33,352</b>	41,814	26,053	25,118
其他收益	<b>28,800</b>	20,992	21,458	24,59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b>(2,533)</b>	(8,146)	(13,590)	(10,125)
資產減值損失	<b>(27,358)</b>	(29,361)	(20,424)	(36,562)
營運開支	<b>(91,928)</b>	(82,035)	(80,177)	(63,315)
年內利潤	<b>142,830</b>	156,754	130,969	115,791
— 股權持有人應佔	<b>112,104</b>	145,258	129,767	115,633
<b>主要財務比率</b>				
淨資產回報率	<b>9.4%</b>	12.6%	12.2%	13.0%
資產回報率	<b>7.1%</b>	9.5%	9.6%	9.5%
淨利潤率	<b>50.0%</b>	51.0%	50.0%	49.0%
<b>規模指標</b>				
資產總計	<b>2,171,054</b>	1,852,328	1,431,294	1,294,371
負債總計	<b>449,011</b>	528,311	274,065	299,848
淨資產	<b>1,722,043</b>	1,324,017	1,157,229	994,523





吳列進先生  
主席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廣東中盈盛達」）自2015年1月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報告。

回顧2015，中國宏觀經濟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全年GDP增速自1990年以來首次破「7」，降至6.9%。經濟結構調整為中國各行各業帶來巨大的考驗，廣大中小微企業所面臨的陣痛和難題尤為突出。在此嚴峻形勢下，國務院適時地印發了《關於促進融資擔保行業加快發展的意見》（國發[2015]43號），明確指出「融資擔保是破解小微企業和「三農」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的重要手段和關鍵環節」，系統規劃了通過促進融資擔保行業加快發展，切實發揮融資擔保在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中盈盛達順應經濟發展大勢，緊抓政策機遇，調整戰略佈局，適應市場變化，始終圍繞「成為最具協同價值的中小微企業系統化融資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定位，一方面響應政策號召，堅守融資擔保主業，另一方面堅持市場主導，創新業務品種。

在融資擔保業務方面，本公司注重加強自身能力建設，做精風險管理，適度控制來自銀行的間接融資擔保業務，加強與券商、信託、股權交易中心合作，穩健開展直接融資擔保業務，在銀行信貸渠道收緊的情勢下，利用融資擔保的增信功能幫助中小微企業通過資產交易的方式募集資金。除此以外，本公司還圍繞中小微企業的其他需求，大力開展小額貸款、委託貸款、非融資擔保、諮詢服務等業務，以提高公司的綜合收益。

憑藉清晰的戰略定位、成熟的盈利模式、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盈盛達在經濟低谷期依然彰顯出強大的生命力和成長性。2015年12月本公司再次蟬聯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最具成長性融資擔保公司」，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擴大。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H股獲准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在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中均獲得超額認購，以招股價接近上限的1.36港元定價發行。



## 董事長報告(續)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陸續出台的多項政策將有利於融資擔保行業，乃至整個普惠金融行業的發展，這為中盈盛達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環境。隨著供給側改革和產業轉型升級的各項政策推進，而傳統金融有效供給不足的形勢下，中小微企業龐大的融資需求將為中盈盛達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廣東省人民政府大力推行的全省擔保體系建設計劃也將為中盈盛達帶來難得的戰略合作機遇。基於以上形勢分析，2016年中盈盛達將繼續圍繞中小微企業客戶的各類融資需求，充實融資擔保和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金實力，並以此為基礎不斷拓展融資租賃、互聯網金融等普惠金融板塊，深化與地方政府的戰略合作，盤活民間資本的積極性，加快在珠三角地區的戰略布點，著力打造混業經營的普惠金融控股集團。我們的經營管理團隊將為此而努力！

值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關心和支持公司發展的各級政府、公司股東、合作夥伴、企業客戶表示衷心的感謝，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辛勤的付出表示崇高的敬意。

吳列進先生

主席

中國，佛山

2016年3月28日



## 概覽

2015年對本公司而言是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本公司H股於2015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此舉提升了本集團的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同時加強了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5年，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來源中國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受其規模所累，更易受到不利宏觀條件的影響。因此，中國商業銀行一直不斷收緊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政策。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也繼續收緊我們在批核項目前的項目評核及接納程序的整體要求。在經濟不景氣的背景下，我們的總收入較去年減少7.1%。

## 業務概覽

我們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方案，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自2003年於廣東佛山創立至今，我們的分支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廣東省的佛山、廣州、順德、中山、肇慶及東莞，以及安徽省的合肥。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

- 擔保：我們代表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作為彼等償還貸款或履行若干合約責任的擔保。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為人民幣4,895.2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我們挑選的最終借款人。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讓我們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貸款，通常由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所規限。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02.7百萬元。

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把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佛山小額貸款獲准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進行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72.6百萬元。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我們的小額貸款一般期限為一年內。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利息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

我們與商業銀行、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維持合作關係。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與13家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該等商業銀行同意提供合計約人民幣69億元的授信額度。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的交易涉及該等商業銀行之下超過100家支行。我們亦與數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再擔保機構及其他擔保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亦透過涉及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的安排，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關係，使客戶轉介的來源更多元化，減低了信貸風險，增強我們在廣東省業內的領導地位。

我們相信戰略性地擴展營業網點對我們持續成功至為重要。2016年，我們將繼續積極地、戰略性地擴展我們在廣東省內的營業網點。

### 財務回顧

#### 擔保費收入淨額

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6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或約19.7%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比2014年下跌約14.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約為3.0%，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則約為3.1%。





###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利息收入淨額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約18.5%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約93.3%，其次是由於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約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2.8%，主要由於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約20.5%跌至約16.8%，原因為(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下降；及(ii)2015年，較大金額的委託貸款佔我們委託貸款組合的比重越來越高，而該等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較低。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減少部分由平均月底委託貸款餘額增加約25.5%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93.3%，主要由於自2014年6月起將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部分由小額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約21.7%跌至約18.1%所抵銷，下跌原因為2015年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

### 諮詢服務費

我們的諮詢服務費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約20.1%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商業銀行實施信貸緊縮政策，客戶可獲得的融資減少。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約37.1%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約745.5%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金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200.0%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佛山小額貸款(為本公司當時的聯營公司，2014年6月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2.4百萬元。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我們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2015年，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2014年則為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00.9百萬元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15.8百萬元。

###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來自與(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ii)主要來自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無法收回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i)由我們於2003年向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漢唐證券」)購入的國債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準備。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6.8%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前述減少部分由應收漢唐證券的減值損失撥回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零元所抵銷。

###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約12.1%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H股上市有關的開支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1,333.3%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14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66.7%至2015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引起，而上述原因則由於員工人數增加、經營場所擴張、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和成立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引起。



###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11.6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或約9.0%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92.6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及2014年的收入約67.4%及約68.9%。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5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9.3%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減少。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約8.9%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14年的約51.0%減至2015年的約50.0%。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辦公室裝修的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有關。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辦公室物業租賃的承擔餘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本公司H股2015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76.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所作用途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66.2百萬元。





### 債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佛山小額貸款發行的私募配售債券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為人民幣86.7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我們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我們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我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虧損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895.2百萬元。我們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報告期後事項

2016年2月，本公司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廣東再擔保」)、雲浮市融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雲浮融達」)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溫氏」)成立一家公司，名為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雲浮市粵財擔保」)，向雲浮市的個人及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以及財務諮詢服務。本公司、廣東再擔保、雲浮融達及廣東溫氏分別持有雲浮市粵財擔保20%、40%、33.33%及6.67%的權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浮市粵財擔保財務業績將作為聯營公司權益列示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公告內。

### 重大投資

本集團年內持有約人民幣61.5百萬元的上市證券、理財產品、非上市債券及信託產品，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分別為242人及230人。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僱員支付薪酬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兩次的培訓。我們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展望

儘管中國整體經濟復甦跡象依然不明顯，但我們認為，中國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仍然強勁，於可預見的將來將繼續為融資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行業提供有力支撐。我們也預計監管環境的總體改善亦將促進中國融資擔保及中小微企業長期持續發展，從而有助我們這類公司在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

2015年下半年，我們已與三家新增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並與廣東再擔保訂立合作協議，在履約擔保業務方面合作。於2015年9月及2015年10月，佛山小額貸款發行兩個系列私募配售債券，各自本金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發行該等私募配售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發展小額貸款業務。我們認為，發行私募配售債券為我們日後可用於發展業務的另一個融資來源。

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有條不紊地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戰略，將自身打造成中國領先的多元化綜合金融服務公司，致力於解決中小微企業的多種融資及業務需求。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中小企業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並保持我們在廣東省融資擔保行業的領先地位。

憑藉我們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優良的管理文化，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和長期盈利能力將持續提升。我們將加強現有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拓展至廣東省其他新區域市場，並不斷加強我們在中國融資擔保行業的影響力和競爭力。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措施：1)從戰略上拓展我們的分支機構，並擴大產業價值鏈影響；2)加強產品的開發與創新；3)加強與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以及當地政府的合作，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4)繼續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和其他能力，以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5)繼續吸引、保留、激勵和培訓經驗豐富的優秀員工。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0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吳先生亦為佛山小額貸款、安徽中盈盛達、中山中盈盛達董事長，亦為佛山投融資及佛山中盈興業董事。除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外，吳先生自2008年起於多個組織任職或曾任職。

### 組織、計劃及大學

### 職位

廣東省第11屆、12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中國中小企業協會	常務理事單位
廣東省信用擔保協會	會長
廣東省信用協會	常務副會長
佛山市信用擔保行業協會	會長
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	常委
廣東省信用擔保行業從業資格認證委員會	主任
廣東省信用協會信用服務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
廣東商學院 <sup>1</sup>	碩士生導師(校外)

<sup>1</sup> 現稱廣東財經大學。

吳先生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曾於1983年7月起至1993年5月止期間於中國銅陵財務專科學校(現稱銅陵學院)工作，主要負責課程教授及學校行政管理。期間他曾出任學校黨委委員及會計學系主任(連同專業講師職銜)。同時，彼亦於1985年9月起至1988年10月止期間獲委任為銅陵市團市委副書記。其後於1993年5月起至1994年5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海南嘉陵集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貿易及房地產開發，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制度建設及分支機構管理等工作。吳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1994年5月起至2001年5月止期間，彼於廣州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先出任副總經理，再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原材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料供應及銷售、投資、物業開發以及諮詢服務，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公司運營管理。於2001年5月起至2003年5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融資相關諮詢服務及作出投資，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業務營運。

吳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企業商業財會。彼於2010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佛山市2010年企業領導人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吳先生於1990年4月獲銅陵財經專科學校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中國講師任職資格證書。彼於2007年9月獲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頒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班證書。2013年12月，吳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

**謝勇東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總裁。謝先生於2012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3年5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04年7月起至2012年7月止期間擔任副總裁。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謝先生亦為中山中盈盛達及佛山小額貸款董事。

謝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間，彼擔任廣東華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副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信託、證券、投資、商貿等)，而謝先生則主要負責信貸業務的營運。2000年4月，謝先生參與成立廣州國浩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信貸擔保，而謝先生則主要負責業務拓展及銀行合作。

謝先生於2002年11月透過函授成人高等教育取得中國湖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謝先生於2010年12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11月，彼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證書。1997年12月，彼獲中國暨南大學經濟系(現稱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及廣東華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頒授投資經濟專業培訓班修業證書。2013年12月，謝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





###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企業營運及管理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由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張先生於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混凝土系統採購部經理，該公司主要經營物業發展及混凝土期貨生產，而彼則主要負責協調混凝土公司的日常採購工作及控制採購成本。於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張先生擔任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成立及改善管理體制並推行及實現管理方針及發展目標。由2010年5月起，張先生為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制訂及推行本集團整體戰略及年度營運計劃、成立及改善本集團管理體制及組織架構。

張先生於2003年5月獲美國Saint Peter's College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系。張先生於2005年5月獲美國Saint Peter's Colleg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目前，張先生為廣東民營企業商會青年工作委員會會長。

**顧李丹女士**，39歲，為非執行董事。顧女士於2014年3月2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顧女士在管理國有資產及企業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於1996年7月起至2003年4月止期間，顧女士擔任中國出口商品基地建設江西公司業務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物商貿，而顧女士則主要負責商品進出口貿易。於2003年4月起至2009年10月止期間，彼為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處政府官員，並先後擔任初級人員及高級人員，主要負責國有企業改制重組及資本營運。於2004年12月起至2009年10月，顧女士擔任江西省國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而彼則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於2009年10月起至2012年7月止期間，顧女士擔任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分配處副處長，主要負責國有企業領導人的經營績效和薪酬考核。自2012年7月起，顧女士於佛山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投資與金融相關業務，而彼則先後擔任董事、副總經理、黨委成員、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專責戰略發展部、財務部及金融管理部，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先後主管生產營運管理、工作安全、企業資源規劃。彼亦於2012年7月起至2013年1月止期間被借調往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主任助理。自2013年5月起，顧女士出任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顧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管理。顧女士於2007年4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取進階企業管理培訓課程修業證書。於2005年5月，彼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補發中國國際商務師證書。彼於2006年3月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頒發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證書。

**吳艷芬女士**，51歲，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33年經驗。1981年7月至1988年3月間，吳女士於鹽步奧麗斯內衣廠任職，該廠為內衣製造及加工工廠，而彼主要負責管理事務。1988年6月至1989年7月間，吳女士於另一內衣製造廠鹽步興華內衣廠擔任廠長，主要負責車間生產管理。1989年8月至1990年10月間，吳女士擔任南海美思內衣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女性內衣開發、設計、製造、營銷、銷售及出口，而吳女士則主要負責生產、銷售及研發管理。自1990年1月起，吳女士擔任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女性內衣研發、設計、生產、營銷、銷售及出口，並主要專注整體發展戰略，品牌運營和一般管理。除彼現時於企業的職責外，吳女士亦於多個組織任職或曾任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組織	職位
佛山市第十屆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委員
廣東省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	執行理事
廣東省女企業家商會	副會長
廣東省工商聯直屬會員商會	執行理事
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女企業家商會	監事長
廣東省民營企業投資商會	副董事長
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	副會長
佛山市民營女企業家商會	會長
佛山市民營企業投資商會	執行董事
佛山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南海區鹽步內衣行業協會第三屆	副會長

吳女士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課程研修班修業證書。彼於2008年1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頒授企業家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修業證書。

**黃國深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在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1994年8月至2010年9月間，彼於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9)，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彼先後擔任技師、經理、副總經理、成本中心董事、基礎建設中心主任及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管道閥門銅管廠管運管理、成本控制、基礎建設及電力設施管理。自2007年6月起至今，黃先生擔任四會市志高華美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工業、建造及服務項目的投資，而黃先生則主要負責整體營運。自2007年8月起至今，黃先生擔任陽江市志高麗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服務及物業管理，而黃先生則主要負責整體營運。除彼於該等公司的職責外，黃先生亦曾是肇慶市第九屆政協委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41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金融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在不同機構擔任或曾經擔任職位。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江蘇省張家港市工貿學校	教育	金融及會計教師	1996年8月至 1999年7月	會計教研
江蘇興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兼職註冊會計師	1997年5月至 1999年8月	會計及審核
廈大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兼職項目經理	1999年10月至 2002年5月	會計及審核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539、200539)	電力發展項目 投資、建設 及管理	財務及預算主管	2002年7月至 2006年1月	財務管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 監管局		上市公司監管員	2006年1月至 2009年1月	上市公司監管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外派監督會		專職監事	2009年1月至 2011年12月	國有企業監管
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獨資公司)	項目投資、控股 及管理	副總經理	2012年1月至現時	股權投資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吳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取得多個專業資格或證書，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於1999年6月發出的全科合格證、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於2010年2月頒授的非執業會員證書、由廣東省人事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08年3月頒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以及中國財政部於2009年10月頒發的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證書。吳先生於2010年8月獲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證書。

**梁漢文先生**，50歲，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在公司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1990年6月至1994年5月，彼於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信貸部高級主任。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彼於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8)，主要從事物業合併、發展及租賃，而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梁先生受僱於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醫療護理及保健等，而梁先生則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出任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8年8月起同時兼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9)，主要從事空調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彼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

梁先生於1990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銀行業)專業文憑。梁先生於1996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美國安得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08年4月起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00年8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恒先生，52歲，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1988年6月起任教於中山大學。彼現任中山大學公法中心主任、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劉先生任中山大學法學院院長；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彼任知識產權學院院長；以及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彼任中山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自2001年9月起，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或之前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任期
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976	化纖產品製造	2008年9月至 2014年9月
東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828	投資、建設及管理東莞高速公路	2002年10月至 2008年6月
深圳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088	港口發展及管理、貨品裝載及卸載、港口附屬設施建設及管理、貨櫃賠償、轉口貿易、貨品及技術出入口	2003年9月至 2008年4月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636	電子信息基本產品包括新型組件、電子物料及特別儀器	2003年8月至 2010年7月

劉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1998年6月，通過在職教育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經濟學。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劉先生於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劉先生為美國史蒂夫大學法學院的訪問學者。劉先生曾多次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培訓班。





### 監事

**李琦先生**，39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12年5月11日加入本集團。

於2004年12月起至2008年7月止期間，李先生擔任河北張家口市寧遠鋼廠財務部會計，主要參與工廠會計核算及營運分析。自2008年8月，彼於華耐家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行業及相關項目的投資，而彼於該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副總裁及集團董事，主要負責華耐家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華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訊息化以及日常運營統籌協調。

李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河北經貿大學學歷，主修商業經濟管理。彼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第48期工商管理培訓班證書。於2010年12月，李先生當選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第二屆EMBA校友會副總書記。彼於1998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證書。

**馮群英女士**，41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馮女士於2015年4月21日加入本集團。

由2006年7月起，馮女士曾效力於廣東華興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華興玻璃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玻璃製品的製造及銷售，先後由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出任稅務經理及財務經理，由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起兼任財務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馮女士由2015年1月起兼任財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馮女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南海成人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於2013年3月在澳門的澳門城市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維先生，52歲，於2010年2月9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2008年10月30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資產保護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法律部主任，負責本公司法律事務。

王先生曾在不同機構任職。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安徽馬鞍山市物資回收公司	物資回收	勞動人事員、 經濟員	1985年6月至 1989年9月	勞動人事工作
安徽馬鞍山市外貿實業開發公司	外貿	辦事員	1989年9月至 1990年12月	安全保衛工作
安徽馬鞍山市勞動局勞動爭議 仲裁辦公室	勞動爭議仲裁調解	公務員	1990年12月至 1992年12月	勞動爭議仲裁工作
安徽馬鞍山市對外經濟律師 事務所	法律業務	專職律師	1992年12月至 1997年8月	中國法律執業
安徽三方律師事務所	法律業務	合夥人、 專職律師	1997年8月至 2001年5月	中國法律執業
廣東新里程律師事務所	法律業務	專職律師	2001年5月至 2003年6月	中國法律執業
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	法律業務	合夥人、 專職律師	2003年6月至 2005年3月	中國法律執業
廣東合邦律師事務所	法律業務	合夥人、 專職律師	2005年3月至 2008年10月	中國法律執業

王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1999年6月於中國安徽大學獲得法律畢業證書，主修法律。王先生於1991年3月獲安徽省司法廳頒發中國律師資格。於2007年4月，彼獲廣東省司法廳頒發中國律師執業證。於2014年3月，王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擔保管理師(擔保)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梁毅先生**，51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梁先生於2006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專責業務營銷和項目營運管理。由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梁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肇慶分行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肇慶分行前線業務的業務營銷、項目管理及風險監控。由2011年1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南海分行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南海分行的業務營銷及團隊管理。

由1984年9月至1986年5月，梁先生出任甘肅省金昌市農業局林業科的主要員工，主要負責城市林務管理。由1986年6月至1987年6月，彼於廣東佛山石灣公園管理處的園景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園藝設計及綠化管理。由1987年7月至1999年10月，梁先生出任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佛山分行石灣支行信貸部主管及主任，主要負責石灣支行的授信及管理 and 張槎辦事處的整體營運。於1999年11月至2004年5月，梁先生於商業銀行佛山市城市合作銀行工作，先後擔任新源分行副行長、特殊資產部總經理、總行信貸部總經理及新江分行行長，主要負責管理總行信貸業務、不良資產處置及營運管理。

梁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廣西大學取得農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林業。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廣東省社科院取得經濟管理畢業文憑。於2003年8月，彼參加上海銀行舉辦的商業銀行風險監控培訓班。於2011年11月，梁先生取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廖振亮先生**，64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廖先生由1977年7月起於廣東金融學院(前稱廣東銀行學校)及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工作，先後於1985年7月至1990年7月擔任共青團校委書記及學生處副處長，於1990年7月至1991年7月出任校長助理，於1991年7月至2005年4月出任副校長，並於2005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廣東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廖先生由2011年11月起於廣東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理財師項目中心出任高級顧問。

廖先生於1984年8月在中國暨南大學夜大學取得畢業證書，主修金融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鍾堅先生，54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由1979年12月至1982年8月，鍾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佛山地區中心支行信貸科工作。由1988年1月至1995年4月，彼於佛山市城區律師事務所工作，先後出任律師及副主任。於1995年4月至1997年12月，鍾先生於佛山市華洋律師事務所出任主任。於1997年12月至2005年11月，彼於廣東通法律師事務所出任主任。於2005年11月，鍾先生出任廣東通法正承律師事務所的主任。

鍾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教育。彼於1993年12月在中國中山大學通過自學計劃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修讀訴訟法研究生課程。鍾先生由2008年5月起成為中國上市公司合資格獨立董事。彼由2010年3月及2013年11月起分別成為佛山仲裁委員會及廣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 高級管理層

謝勇東先生，44歲，有關謝勇東先生簡歷的詳情，見本年度報告第18頁。

張德本先生，54歲，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張先生於2009年7月6日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負責安徽融資擔保日常經營管理。張先生亦為安徽中盈盛達及合肥諮詢董事。

張先生於擔保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曾在不同機構任職。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安徽銅陵市經濟貿易委員會	-	科員及科長	1984年7月至 1994年5月	綜合規劃分析
銅陵市郊區政府	-	副區長	1994年5月至 1997年10月	指導鎮企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銅陵市國有資產管理局	—	副局長	1997年10月至 2002年6月	管理國有資產
銅陵市財政局	—	總會計師	2002年6月至 2003年6月	管理會計隊伍及 會計法規
銅陵金譽中小企業擔保中心	擔保	總經理	1999年3月至 2003年6月	日常營運融資
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融資擔保、擔保 相關諮詢服務及 投資	副總經理	2003年6月至 2004年6月	政府關係及 行內溝通
廣東省擔保協會	—	秘書長	2004年6月至 2008年7月	秘書處日常工作
廣匯科技融資擔保 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品及其他類型 的金融服務	副總裁	2008年7月至 2009年7月	日常營運

張先生於1992年6月以自修方式取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彼於2003年12月，取得中國安徽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8年4月獲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發出全科合格證。於1994年4月，彼亦獲中國人事部頒授工業經濟中級專業資格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歐偉明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及佛山小額貸款的總經理，於2005年4月25日加入本集團，負責佛山小額貸款的日常營運管理。

歐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3年7月起至2005年4月止期間，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分行信貸部門出納員、經理、副經理及副總經理，該銀行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288)的商業銀行，而歐先生先後主要負責營銷、信貸業務核查及評估。

歐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1996年9月獲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市分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工程師證書。彼亦於2000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高級專業資格證書。歐先生於2013年12月榮獲由《中國擔保》雜誌社和中國擔保先鋒中國擔保英才評委會授予的「中國擔保英才」稱號。

**陸皓明女士**，4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陸女士於2003年7月8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陸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起至2001年3月止期間，擔任佛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部門副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信託產品及投資的業務，而陸女士則主要負責該公司香港子公司的外匯業務會計計算及財務管理、外匯資金融資及資金管理以及會計核算及財務管理。於2001年4月起至2001年9月止期間，陸女士擔任廣東佛陶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五金及功能陶瓷物資的製造及分銷，而陸女士則主要負責監督廣東佛陶集團兩家子公司即廣東佛陶集團物資工貿有限公司及廣東佛陶集團進出口分公司的營運與財務。於2001年9月至2002年1月，陸女士擔任廣東佛陶集團子公司潔具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管理部門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2002年7月起至2003年8月止期間，彼擔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央分行公司計財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財產保險以及相關保險服務及投資，而陸女士則主要負責會計核算、財務管理及確保總部財務政策於分支機構執行。

陸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1992年12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中國會計師資格證書。於2014年3月，陸女士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擔保管理師(擔保)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碧汶女士**，41歲，為本集團風險總監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03年6月5日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12年工作經驗，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

黃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8月起至2003年6月止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佛山分行客戶經理，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8)的商業銀行，而黃女士主要負責信貸客戶管理，包括調查客戶資信情況、信用級別、授信管理、貸後檢查、信貸風險分類、貸款回收、管理不履約客戶，以及與律師事務所合作對不履約客戶進行訴訟。中國工商銀行佛山分行的豐富實務經驗讓黃女士能深入了解財務機構的風險管理機制，為其實行全面風險管理奠定堅實的經驗基礎。

黃女士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2001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10年5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廣東省信用擔保行業總裁EMBA研修班修業證書。於2014年3月，黃女士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

**鄭正強先生**，3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規劃發展部總經理，於2005年4月13日加入本集團，歷任發展規劃部總經理助理、擔保部總經理助理、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規劃發展。

鄭先生於金融、擔保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間，於廣州市郵政局任職員工，主要負責經濟運行分析及業務管理。於2002年8月起至2005年3月止期間，鄭先生擔任廣州市保夫汽車美容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而鄭先生則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

鄭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彼於2007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證書。於2014年3月，鄭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擔保管理師(擔保)證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由於本公司H股股票於2015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前，企業管治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企業管治體系，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及責任劃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戰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委任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擬定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建議盈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以及行使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和職責。

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 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無最高行政人員一職，其職責由總裁履行。吳列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謝勇東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兩人職責分工明確。吳列進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謝勇東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列進先生(董事長)及謝勇東先生(總裁)，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期間，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的要求，擁有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且符合相關要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任。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無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亦不擔任本公司任何執行職務，彰顯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

### 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的職務

除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所有常規會議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以便彼等出席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一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如出於任何原因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總共召開5次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5/5	100%
謝勇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5/5	100%
張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5/5	100%
顧李丹女士	非執行董事	5/5	100%
吳艷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5/5	100%
黃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5/5	100%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00%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00%
劉 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00%

### 董事的聘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獲重選及重新委任。本公司已針對委任新董事實施一套有效程序。新董事的提名應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提交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4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酌情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計董事會組成的過程中，應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基於其功績，根據客觀標準評估候選人，同時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候選人選舉從多元化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上市日期前，吳列進先生、謝勇東先生、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黃國深先生、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已就以下事項參加過正式全面的培訓課程：(i)上市規則中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規責任；及(ii)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

董事將了解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運營的最新動態，督促其職責的履行。必要時亦會向董事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彼等的職責及義務。

###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法律訴訟的適當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吳向能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專業會計資格)、梁漢文先生及黃國深先生，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黃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2/2	100%

會議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2015年12月31後至本年報日期之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召開1次會議。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載列於本年報內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且所有相關及規定披露充分。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5名成員，即梁漢文先生、劉恒先生、吳向能先生、張敏明先生及謝勇東先生，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梁漢文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與目的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張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1/1	100%
謝勇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1/1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2015年的薪酬待遇獲董事會批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民幣)	人數
500,000至800,000	3
500,000或以下	2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吳列進先生、梁漢文先生、劉恒先生、吳向能先生及吳艷芬女士，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吳列進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1	100%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吳艷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1/1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其構成。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敏明先生、吳列進先生、謝勇東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吳向能先生。張敏明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測及管理我們業務營運可能遇到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操作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ii)就風險管理釐定重要的管理戰略及政策；(iii)制定及改進信貸評估標準以及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及(iv)就分擔風險與相關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協調。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2/2	100%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2	100%
謝勇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2	100%
黃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2/2	100%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列進先生、張敏明先生、謝勇東先生、顧李丹女士及劉恒先生。吳列進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長期發展戰略並就此提供意見；(ii)研究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營運計劃並此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審批；(iii)研究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iv)評核及檢視上述事宜的實施；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宜。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戰略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2	100%
張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2/2	100%
謝勇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2	100%
顧李丹女士	非執行董事	2/2	100%
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以便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和批准。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年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 證券交易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已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 聯席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委聘鄭正強先生及黃日東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黃日東先生協助鄭正強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黃日東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鄭正強先生。聯席公司秘書確認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上市。因此，鄭正強先生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參加規定的最低時數的專業培訓，但其承諾將完成2016年要求的最低時數的專業培訓。黃日東先生已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負責評估本公司風險，以及通過既定的、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實施本公司的戰略目標。該類系統專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及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權決定所有運營事宜，並致力建立及完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會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公司上市過程中，內控顧問及董事曾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運營合理的系統。檢討涉及我們的主要業務週期、企業管治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合規控制及程序、資訊系統、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支薪、現金及庫務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及稅務管理。

檢討內部控制後，本公司制訂、修訂、加強及執行我們相關的內部政策、程序及常規。具體而言，本公司已(i)加強所有相關部門的會計政策實施，並委任梁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及(ii)成立特定內部控制監察團隊，以定期監控及進行每月抽樣檢查，以確保內部控制程序適當及持續實施。內部控制監察團隊亦將向負責的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匯報其數據及結果。

此外，為進一步改善強制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程度，我們已加強(i)對未有嚴格遵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僱員的日後紀律行動程度升級的內部政策；及(ii)重覆檢查及檢討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安排。亦向僱員提供及將持續提供培訓，以提高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意識，並確保遵守該等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自2015年12月23日上市以來，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完善內部控制系統，以增強風險預防及內部控制能力。審核委員會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一次，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內部控制漏洞。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計達人民幣0.5百萬元。

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就此已付或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計達人民幣6.8百萬元。

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分析如下：

核數師提供的服務	金額 (人民幣)
年度審核服務	500,000
非審核服務：	
申報會計師的上市相關服務	6,820,000
總計	<u>7,320,000</u>

### 股東大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召開3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3/3	100%
謝勇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3/3	100%
張敏明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2/2	100%
顧李丹女士	非執行董事	3/3	100%
吳艷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3/3	100%
黃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3/3	100%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十分重視傾聽吸收股東及投資者的合理建議及意見。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會於網站(www.join-share.com)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數據、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數據，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65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本公司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會議；本公司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發出(電郵地址為zysd@join-share.com)或以書面形式寄致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 章程文件的修訂

本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日生效。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章程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章程可於聯交所信息披露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我們主要以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名義提供擔保及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把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168頁。

## 業務審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審視及未來業務發展討論分別載列於本報告標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及「展望」的段落。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描述見於本董事會報告第50頁。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末起，影響本集團重大事宜的細目見於本報告標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報告期後事項」段落。年內採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的本集團業績分析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業績及相關法律法規合規性討論分別見於本董事會報告第54頁。以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合計人民幣90,666,666.695元（「**2015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其匯率將根據匯率控制的相關國家規定計算。2015年末期股息須待將於2016年6月6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計將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前後支付。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為釐定股東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1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2015年末期股息。凡擬領取2015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上市所得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H股2015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76.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016年，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所作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

### 主要合作銀行

2015年，我們的五大合作銀行佔我們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總淨餘額的80.0%，最大合作銀行佔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總淨餘額的33.2%。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為五大合作銀行提供的融資合共人民幣2,107.7百萬元提供擔保。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收入總額的8.6%。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及可分配儲備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第62頁至第63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分配儲備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4。

###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並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董事和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和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15年12月7日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由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底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管理合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 董事會報告(續)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任職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的聘用條件，檢討及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薪酬政策提出建議等。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作為金融服務的提供者，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自2003年成立起，我們已為擔保業務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程序。我們每年及有需要時檢討及加強該等程序，以適應業務及產品持續發展及演進，以及監管及業內一切環境改變，開展新業務線或引入新產品時補充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旨在透過內部機制以一系列標準化的風險管理程序審慎而有系統地管理我們所承受的風險，並透過外部機制分配我們與各方之間的風險，包括客戶或其聯屬人士的反擔保，以及與若干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的比例分保安排。我們亦嘗試發展及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群，以降低由於我們任何客戶的行業出現衰退而使我們的業務面臨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並謹慎挑選客戶。此外，我們有意識地管理我們的項目組合，避免我們的擔保責任及貸款集中在某一期間到期。我們按旗下各業務分部的特徵制定風險管理程序，重點是透過在多個層面有系統並透徹地審查我們的潛在風險，並涵蓋我們業務營運中各個關鍵階段，從交易前評估、客戶盡職審查、多層審查及審批過程、反擔保安排至事後監察。我們亦會持續監察自身風險管理系統的優劣，務求將風險降至最低並適應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變化。

### 獲准許彌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向董事及監事提供因公司活動令其產生法律訴訟債務的合適保險。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相關市政府組劃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本年按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僱員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b)。



##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7。

##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予以披露董事及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sup>(3)</sup>
謝勇東先生 <sup>(4)</sup>	董事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39,920,000股 內資股(L)	5.16%	3.74%
黃國深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41,760,000股 內資股(L)	5.40%	3.92%
吳列進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280,351股 內資股(L)	4.04%	2.93%
吳艷芬女士	董事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股 內資股(L)	3.84%	2.78%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是773,333,333股及293,333,334股。
- (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066,666,667股。
- (4) 謝勇東先生為直接持有本公司39,920,000股內資股的有限夥伴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佛山創業成長」)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由於謝勇東先生(即一般夥伴)可全權控制佛山創業成長，彼被視為於佛山創業成長持有的39,92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有關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up>(2)</sup>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sup>(3)</sup>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股H股(L)	19.77%	5.44%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58,000,000股H股(L)	19.77%	5.44%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000,000股H股(L)	15.34%	4.22%
Dawanjia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632,000股H股(L)	14.87%	4.09%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904,000股H股(L)	11.90%	3.27%
Sung Ka Woon(前稱Song Li)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股H股(L)	8.86%	2.44%
張玉冰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60,000股內資股(L)	5.40%	3.92%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39,920,000股內資股(L)	5.16%	3.7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是773,333,333股及293,333,334股。
- (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066,666,667股。
- (4)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而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8,000,000股H股，因此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58,000,000股H股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故本公司毋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作出慈善捐款。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披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會議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實行消耗品內部循環措施(如墨盒及紙張)，以減輕運營活動對資源消耗及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辦公場所及分支機構採取節能措施，鼓勵員工減少燈具及空調設備的不必要使用。

###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能夠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條例的規則條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等，包括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及行業標準操作。本集團已採用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15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之前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董事長  
2016年3月24日



##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勤勉盡責、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利及權益、遵守誠信原則並勤勉積極執行其工作。

監事會於年內謹慎檢討本公司運營及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建議及意見，嚴格有效地監控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所作的重大政策及特定決策，以確保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已認真複查，並通過董事會將於應屆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遞呈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股息付款議案。我們一致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勤勉、忠誠行使其職權以最大化本公司利益及按照公司章程執行不同任務。目前為止，並無發現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5年進行的各項任務及其產生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李琦

監事會主席

2016年3月24日





致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59頁至168頁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28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40,582	170,434
再擔保開支		(9,376)	(7,060)
擔保費收入淨額		131,206	163,374
利息收入		131,702	107,413
利息支出		(10,626)	(5,258)
利息收入淨額		121,076	102,155
諮詢服務費		33,352	41,814
<b>收益</b>	2	<b>285,634</b>	307,343
其他收益	3	28,800	20,99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	-	2,355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16	-	47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a)	(2,533)	(8,146)
資產減值損失	4(a)	(27,358)	(29,361)
營運開支	4(b)/(c)	(91,928)	(82,035)
<b>稅前利潤</b>		<b>192,615</b>	211,621
所得稅	5	(49,785)	(54,867)
<b>年內利潤</b>		<b>142,830</b>	156,754
<b>歸屬於：</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104	145,258
非控制性權益		30,726	11,496
<b>年內利潤</b>		<b>142,830</b>	156,754
<b>每股收益</b>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	9(a)	0.14	0.18

第65頁至168頁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屬於本年度溢利應付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6(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42,830</u>	<u>156,754</u>
將於其後年度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9,721	3,101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		<u>(2,431)</u>	<u>(77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小計	8	<u>7,290</u>	<u>2,3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0,120</u>	<u>159,08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9,394	147,584
非控制性權益		<u>30,726</u>	<u>11,49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0,120</u>	<u>159,080</u>

第65頁至168頁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貨幣資金	10	866,247	858,328
存出擔保保證金	11	260,565	240,32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3,455	219,338
發放貸款及墊款	13	637,974	357,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28,576	18,49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	32,875	120,500
固定資產	17	3,772	4,860
無形資產	18	1,809	232
商譽	19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b)	35,362	32,466
<b>資產總計</b>		<b>2,171,054</b>	<b>1,852,328</b>
<b>負債</b>			
計息借款	20	-	75,000
擔保負債	21	163,269	175,415
存入保證金	22(a)	6,871	14,50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2(b)	101,028	135,0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a)	42,259	35,314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23	86,748	92,983
金融機構債券	24	48,836	-
<b>負債總計</b>		<b>449,011</b>	<b>528,311</b>
<b>淨資產</b>		<b>1,722,043</b>	<b>1,324,01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1,066,667	800,000
儲備		370,965	251,705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b>		<b>1,437,632</b>	<b>1,051,705</b>
<b>非控制性權益</b>		<b>284,411</b>	<b>272,312</b>
<b>權益總計</b>		<b>1,722,043</b>	<b>1,324,017</b>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吳列進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謝勇東  
執行董事

公司印章

第65頁至168頁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		一般風險 準備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公積	盈餘公積		金融工具—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26(c)	26(d)(i)	26(d)(ii)	26(d)(iii)	26(d)(iv)	26(d)(v)	26(d)(vi)					
2014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30	5,516	42,744	44,543	-	119,415	1,055,355	101,874	1,157,229
2014年期間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45,258	145,258	11,496	156,7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26	-	-	-	-	2,326	-	2,326
全面收益合計	-	-	-	2,326	-	-	-	145,258	147,584	11,496	159,080
發行金融工具	-	-	-	-	-	-	2,370	-	2,370	-	2,37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控制權並無變更)	-	-	169	-	-	-	-	-	169	(1,118)	(949)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188,999	188,999
出售子公司	-	-	(1,773)	-	-	-	-	-	(1,773)	(24,634)	(26,407)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4,861	-	-	(14,861)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6,693	-	(16,693)	-	-	-
股利分配	-	-	-	-	-	-	-	(152,000)	(152,000)	(4,305)	(156,305)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1,574)	7,842	57,605	61,236	2,370	81,119	1,051,705	272,312	1,324,017

第65頁至168頁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公允		一般風險 準備	其他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價值公積	盈餘公積		金融工具-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c)	附註 26(d)(i)	附註 26(d)(ii)	附註 26(d)(iii)	附註 26(d)(iv)	附註 26(d)(v)	附註 26(d)(vi)					
2015年1月1日結餘	800,000	43,107	(1,574)	7,842	57,605	61,236	2,370	81,119	1,051,705	272,312	1,324,017	
2015年期間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12,104	112,104	30,726	142,8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7,290	-	-	-	-	7,290	-	7,290	
全面收益合計	-	-	-	7,290	-	-	-	112,104	119,394	30,726	150,12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數目	266,667	-	-	-	(134)	-	-	-	266,533	-	266,533	
提取盈餘公積	-	-	-	-	9,615	-	-	(9,615)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0,559	-	(10,559)	-	-	-	
股利分配	-	-	-	-	-	-	-	-	-	(18,627)	(18,627)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066,667	43,107	(1,574)	15,132	67,086	71,795	2,370	173,049	1,437,632	284,411	1,722,043	

第65頁至168頁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10(b)	(171,527)	43,185
支付的中國所得稅	25(a)	(48,166)	(57,422)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19,693)</b>	<b>(14,237)</b>
<b>投資活動</b>			
處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91,625	67,454
投資收益		19,691	19,568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80	32
處置子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35,923
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現金		(1,963)	(1,629)
投資及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		(85,119)	(157,218)
<b>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24,314</b>	<b>(35,870)</b>
<b>融資活動</b>			
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314,437	-
取得借款所產生的現金		48,836	100,000
償還借款本金支付的現金		(75,000)	-
償還借款利息支付的現金		(5,005)	(2,453)
已付股息		(98,627)	(76,305)
上市開支付款		(16,105)	(6,947)
<b>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68,536</b>	<b>14,295</b>
<b>貨幣資金減少淨額</b>		<b>(26,843)</b>	<b>(35,812)</b>
<b>1月1日貨幣資金</b>		<b>568,789</b>	<b>604,601</b>
外匯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影響		1,058	-
<b>12月31日貨幣資金</b>	10(a)	<b>543,004</b>	<b>568,789</b>

第65頁至168頁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要求。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

除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1(j))及擔保性負債(見附註1(r))外，財務報表編製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的討論載列於附註32。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首次於本集團之本期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設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設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運作設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的方式抵銷，但出現減值證據除外。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股東之間年內的盈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做出調整及不會確認盈虧。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j))，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1(n)(i))，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公司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份(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1(f)及(n))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份、本集團於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撇減，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本公司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j))。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資產減值損失列值(見附註1(n)(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 (f)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
- (ii) 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超出數額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廉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n)(ii))。

當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任何屬於所涉及的收購商譽的金額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後的淨值入賬(見附註1(n)(ii))。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固定資產項目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計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汽車	5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1–5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份的可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會經覆核。

### (h)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及資產減值損失(見附註1(n)(ii))後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乃於產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電腦軟件	2–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經覆核。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一項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從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 (i) 本集團租入的資產分類

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在該租賃下持有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能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否則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會計期間分期按等份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份，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屬有關向關聯方作出違約擔保付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應收款項或倘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本集團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a) 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即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
- (b) 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除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期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及相關變動，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投資被終止確認，則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債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資產減值損失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資產減值損失。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個別評估

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質押品的費用。

- 組合評估

本集團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組合評估後，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即為確認減值損失的主要客觀證據。

本集團就任何預期可回收金額變動及因而導致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銷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獲得所需批准後撥回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證券發生減值時，原按公允價值確認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公平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的數據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貸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既沒有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而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

倘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份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份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權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v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然而，如衍生財務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確認所得盈虧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 (vii) 可兌換金融工具

在持有人選擇時可換成權益股本的可兌換金融工具，倘若兌換時將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會收到的代價價值是不變的話，則會視作含有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初始確認可兌換金融工具的負債成分時，以未來利息的現值及本金付款計值，並按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不具有換股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若有任何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負債成分的金額，多出的差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分會隨後以經攤銷成本記賬。計入損益的負債部分利息支出，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於所有者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工具得以兌換或贖回為止。換股時，權益部分連同負債部分在換股時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贖回該金融工具時，權益部分會直接轉移至留存利潤。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質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 (l)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 (m)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認購後六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 (i)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一個或多個附註1(j)(ii)中引起本集團注意的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若該證據存在，則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1(d)及附註1(e)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n)(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資產減值損失。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核，以識別顯示如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  
前已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不復存在或已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金額為  
準。在預計使用價值時，會使用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其現值，  
以反映目前資金時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  
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  
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應確認減值損  
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位或者現金產出單位組相關的資產減值損失，  
先抵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者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商譽賬面價值，再按現金  
產出單位或者現金產出單位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  
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  
用(倘可計量)或其現值(如可確定)。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

就非商譽的資產而言，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原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有關商譽之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該撥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撥回日的賬面價值。

撥回的資產減值損失於確認有關撥回的年度內計入當期損益。

### (o)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包括短期職工薪酬及退休計劃界定供款。

薪金、年終獎金、帶薪年假及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作出的退休計劃界定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條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子公司為員工加入了界定供款，例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產險。本集團根據政府組織規定金額按適用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計入當期損益。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當期損益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產生自未使用稅務損失和未使用稅款抵減。

除若干有限制的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此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產生自商譽而不可用作扣稅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是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分)，以及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惟僅限於(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機且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應該不會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在未來有可能撥回的情況。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續)

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按照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當本公司及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當期所得稅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倘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列示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主體；或
  - 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已發出的擔保

融資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本集團發出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合約，其中，就訂立合約於協定期間由第三方提供服務、供應商品或履行義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同意為其提供擔保。倘未來發生不確定事件的不利影響導致第三方無法提供服務、商品或履行義務，則本集團須對擔保持有人進行賠償。

當本集團發出擔保，該項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最初確認為擔保性負債內的遞延收入。擔保發出時，其公允價值乃參照公平交易下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前提是有關費用信息可知，或另行參照利率差或比較債權人於擔保作出后實際收取的費用或倘擔保未作出債權人可能收取的費用進行估算，得出有關費用的可靠信息。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確認當期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公允價值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發出的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向本集團申索款項；及(ii)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遞延收入項目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r)(i)確認有關準備金。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 (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在確定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相關金額時，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評估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未來數年對損益產生影響。

#### (ii)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別，且公允價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之報價為證，或使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項目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於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產生後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乃根據附註1(t)(iv)及(ii)所載之政策確認。

若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將列明日期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該等債務證券將分類作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乃按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公允價值儲備內分開累積。此之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投資倘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同一工具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n))。股本證券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1(t)(iv)及1(t)(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亦於損益確認。

當該等投資被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1(n))，獲確認之權益之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 (i) 擔保費收入

擔保費收入於擔保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擔保責任，與擔保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擔保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擔保費收入按照擔保合同規定收費在擔保合同期內確認，計入當期損益。一般而言，本集團擔保費收入在服務提供前全額預收並確認為未賺取收入，再於擔保期間內攤銷。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i) 提供服務

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能可靠地估算到時，提供服務(如：融資諮詢服務)所得收益會根據當日已履行的服務按交易完成度，分階段確認為將履行的所有服務的百分比。

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無法可靠地估算到時，確認的收入只限於可能屬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收入確認(續)

####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u)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時，並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助時，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向某類中小微企業提供擔保服務及中小微企業貸款產品及服務的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減去，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 (v) 外匯轉換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與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 (w)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財務費用。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x)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強制執行債權人的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的初始成本乃以貸款及墊款的賬面淨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去收購日期的處置費用的較低者計算。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計量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 (y) 關聯方

(i)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2)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本集團及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y) 關聯方(續)

####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2)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3)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企業與本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5)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6) 受(i)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7) 受(i)(1)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1)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貸款及墊款及相關諮詢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及利息淨收入及來自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各主要類別下於收入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擔保費用收入</b>		
融資擔保費用收入	134,446	167,999
履約擔保費用收入	5,900	2,106
訴訟擔保費用收入	236	329
小計	140,582	170,434
減：再擔保開支	(9,376)	(7,060)
<b>淨擔保費用收入</b>	131,206	163,374
<b>利息收入</b>		
—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9,644	96,403
—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12,058	11,010
小計	131,702	107,413
<b>利息支出</b>		
— 銀行借款	(3,448)	(2,462)
— 金融機構債券的利息開支	(1,413)	—
—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5,765)	(2,796)
小計	(10,626)	(5,258)
<b>利息淨收入</b>	121,076	102,155
<b>諮詢服務費收入</b>	33,352	41,814
<b>收入</b>	285,634	307,343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交易超過本集團淨擔保費用及利息收入及來自諮詢服務的服務費10%的客戶。有關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7(a)。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鏈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 擔保業務

該分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擔保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予擔保客戶的債務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該分部向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或中小微企業的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貸款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

####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本公司其他非重大業務條線及總部之經營業績。

### (i)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這些信息的編製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分部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負債。

收益及開支指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或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的費用，以分配至各個報告分部。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其他業務(續)

#### (i)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針對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業績，提呈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分部報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2015年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小微企業 貸款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40,582	-	140,582
再擔保開支	(9,376)	-	(9,376)
利息收入	11,202	120,500	131,702
利息支出	(5,765)	(4,861)	(10,626)
諮詢服務費收入	24,461	8,891	33,352
分部收入	161,104	124,530	285,634
其他收益	28,536	264	28,80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33)	-	(2,533)
資產減值損失	(18,187)	(9,171)	(27,358)
營運開支	(52,853)	(39,075)	(91,928)
分部稅前利潤	116,067	76,548	192,615
分部資產	1,454,086	681,606	2,135,692
分部負債	389,171	59,840	449,011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其他業務(續)

#### (i)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2014年			
	中小微企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貸款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70,434	-	-	170,434
再擔保開支	(7,060)	-	-	(7,060)
利息收入	10,225	97,167	21	107,413
利息支出	(2,796)	(2,462)	-	(5,258)
諮詢服務費收入	38,795	1,964	1,055	41,814
分部收入	209,598	96,669	1,076	307,343
其他收益	20,588	404	-	20,99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355	-	-	2,355
出售聯營公司淨收益	473	-	-	47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146)	-	-	(8,146)
資產減值損失	(22,823)	(6,538)	-	(29,361)
營運開支	(57,371)	(24,415)	(249)	(82,035)
分部稅前利潤	<u>144,674</u>	<u>66,120</u>	<u>827</u>	<u>211,621</u>
分部資產	<u>1,403,251</u>	<u>416,611</u>	<u>-</u>	<u>1,819,862</u>
分部負債	<u>440,932</u>	<u>87,379</u>	<u>-</u>	<u>528,311</u>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其他業務(續)

#### (ii) 分部資產對賬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135,692	1,819,8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b)	<u>35,362</u>	<u>32,466</u>
綜合資產合計		<u><u>2,171,054</u></u>	<u><u>1,852,328</u></u>

## 3 其他收益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7,470	2,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證券)股本出售時重新分類	8(b)	9,31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非上市證券)		-	1,080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6,129	7,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4,570	10,046
匯兌收益	10(b)	1,058	-
其他		<u>261</u>	<u>342</u>
		<u><u>28,800</u></u>	<u><u>20,992</u></u>



## 4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 (a) 減值及撥備－已扣除／(回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12(b)(i)	14,551	22,160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2(b)(ii)	3,634	3,070
發放貸款及墊款	13(f)	9,173	8,276
應收漢唐證券款項	(i)/12(d)	—	(4,145)
		<u>27,358</u>	<u>29,361</u>

(i) 應收漢唐證券款項指購買國債，債券存置於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漢唐證券」)的保管賬戶中。

### (b) 員工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38,758	39,629
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	<u>3,023</u>	<u>1,297</u>
	<u>41,781</u>	<u>40,926</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市政府組劃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年內按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僱員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稅前利潤(續)

###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7&18& 10(b)	2,985	1,82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5,691	6,045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613	128
— 首次公開發售審核		2,347	294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開支	(i)	4,256	325

- (i) 交易成本乃由專業方就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收取。該等成本已在損益扣除，惟就公開發售而發行新增股份直接應佔的成本將於上市後於權益確認見附註26(d)(i)。





## 5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所得稅</b>			
本年撥備中國所得稅	25(a)	55,111	67,995
<b>遞延所得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5(b)	(5,326)	(13,128)
<b>所得稅開支</b>		<b>49,785</b>	<b>54,867</b>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92,615	211,621
按照25%稅率計算的名義所得稅		48,159	52,905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4,814	6,523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88)	(4,561)
<b>所得稅費用合計</b>		<b>49,785</b>	<b>54,867</b>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費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b>董事長</b>					
吳列進	75	481	850	23	1,429
<b>執行董事</b>					
梁達明(於2015年3月25日辭任)	8	144	-	-	152
謝勇東	60	309	523	23	915
<b>非執行董事</b>					
黃國深	30	-	-	-	30
吳艷芬	30	-	-	-	30
顧李丹	-	-	-	-	-
張敏明(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	23	-	-	-	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向能	80	-	-	-	80
梁漢文	80	-	-	-	80
劉恒	80	-	-	-	80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 董事薪酬(續)

	2015年				
	董事費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b>監事</b>					
王維	15	142	264	23	444
李琦	15	-	-	-	15
孫偉群(於2015年3月25日辭任)	4	-	-	-	4
馮群英(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	11	-	-	-	11
梁毅(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	11	139	121	12	283
廖振亮(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	23	-	-	-	23
鍾堅(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	23	-	-	-	23
	<u>568</u>	<u>1,215</u>	<u>1,758</u>	<u>81</u>	<u>3,622</u>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 董事薪酬(續)

	201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費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b>董事長</b>					
吳列進	65	450	1,533	19	2,067
<b>執行董事</b>					
梁達明	30	433	169	–	632
謝勇東	50	267	892	19	1,228
<b>非執行董事</b>					
黃國深	30	–	–	–	30
吳艷芬	30	–	–	–	30
楊文輝(於2014年6月6日辭任)	15	–	–	–	15
顧李丹(於2014年1月22日獲委任)	–	–	–	–	–
蔡國麟(於2014年1月22日辭任)	–	–	–	–	–



## 6 董事薪酬(續)

	2014年				
	董事費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青(於2014年6月6日辭任)	40	-	-	-	40
吳向能	80	-	-	-	80
梁漢文(於2014年6月6日獲委任)	40	-	-	-	40
劉恒(於2014年6月6日獲委任)	40	-	-	-	40
<b>監事</b>					
王維	15	123	297	10	445
孫偉群	15	-	-	-	15
李琦	15	-	-	-	15
	<u>465</u>	<u>1,273</u>	<u>2,891</u>	<u>48</u>	<u>4,677</u>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顧李丹與蔡國麟(本公司國有股份持有人代表)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委任及辭任日期為股東批准日期。2015年3月25日的股東會批復的委任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1日完成工商登記。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2014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6披露。

三名(2014年：兩名)非董事個人的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719	408
酌情獎金	1,085	922
退休計劃供款	68	34
合計	<u>1,872</u>	<u>1,364</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的薪酬，以作為加盟獎勵或離職補償。

剩餘三名(2014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全屬以下界別：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3	1
1,000,001至1,500,000	-	1



## 8 其他全面收益

### (a) 其他全面收益之稅務影響如下：

	2015年			2014年		
	稅前數額	稅項(開支)	扣除 稅項數額	稅前數額	稅項(開支)	扣除 稅項數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u>9,721</u>	<u>(2,431)</u>	<u>7,290</u>	<u>3,101</u>	<u>(775)</u>	<u>2,326</u>

### (b) 重新分類調整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9,033	3,101
重新分類調整轉入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收益(附註3)	<u>(9,312)</u>	<u>—</u>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u>9,721</u>	<u>3,101</u>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9 每股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以下有關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股東的淨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2014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112,104	145,258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6,575	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14	0.18

### (b)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5年	2014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800,000	8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對股份的影響(千股)	6,575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06,575	800,000

附註

(i)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共發行266,666,667股股份。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等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 貨幣資金

### (a) 貨幣資金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3	23
銀行存款	<u>542,991</u>	<u>568,766</u>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543,004	568,789
銀行定期存款	320,744	285,581
受限的銀行存款	<u>2,499</u>	<u>3,958</u>
	<u><u>866,247</u></u>	<u><u>858,328</u></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受限的銀行存款指已收擔保業務按借款銀行、擔保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三方託管協議抵押客戶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受限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已自貨幣資金中扣除。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0 貨幣資金(續)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92,615	211,621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27,358	29,361
投資收益	3	(20,011)	(18,163)
利息支出		10,626	5,258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	4(c)	6,603	619
折舊與攤銷	4(c)	2,985	1,829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33	8,146
匯兌收益		(1,058)	—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13	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2,355)
出售聯營公司淨收益		—	(473)
營運資金變動：			
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減少／(增加)		26,812	(16,885)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289,780)	(60,12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5,377)	(113,0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34)	(2,16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88	(416)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171,527)	43,185

## 11 存出擔保保證金

所有存出擔保保證金根據銀行規定或相關政府規定，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向第三方提供融資擔保而須存放於銀行等機構的存款。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12(a)(i)	202,028	171,095
減：呆賬撥備	12(b)(i)	(56,978)	(56,753)
		<u>145,050</u>	<u>114,342</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12(a)(ii)	69,055	40,084
減：呆賬撥備	12(b)(ii)	(7,476)	(4,282)
		<u>61,579</u>	<u>35,802</u>
應收漢唐證券款項		-	2,684
減：呆賬撥備	12(d)	-	(2,684)
		<u>-</u>	<u>-</u>
應收利息	12(e)	14,150	9,4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f)	-	173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18,414	18,414
其他應收款項		20,576	13,828
		<u>53,140</u>	<u>41,81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	35,343	13,447
抵債資產		8,343	7,601
首次公开发售服務費		-	6,328
		<u>43,686</u>	<u>27,376</u>
		<u>303,455</u>	<u>219,338</u>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抵債資產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2.02百萬元)。其他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 (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09,021,000元(其中已計提呆賬撥備人民幣11,189,000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四名無關聯第三方，出售金額合計為人民幣97,832,000元
- (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合計為人民幣67,689,000元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於四名無關聯第三方，出售金額合計為人民幣67,249,000元。
- (iii)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支付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成立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雲浮市粵財擔保」)，本公司持有其20%股權。雲浮市粵財擔保於2016年2月4日成立。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0,892	72,338
一至二年	47,635	59,139
二至三年	54,861	32,969
超過三年	28,640	6,649
減：呆賬撥備	<u>(56,978)</u>	<u>(56,753)</u>
	<u>145,050</u>	<u>114,342</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27(a)。

####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9,055	40,084
減：呆賬撥備	<u>(7,476)</u>	<u>(4,282)</u>
	<u>61,579</u>	<u>35,802</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於付款日期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27(a)。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資產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資產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核銷(見附錄1(j)(ii))。

以下為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準備變動(包括個別及組合損失部份)：

####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6,753	44,56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	4(a)	14,551	22,160
核銷金額		(14,497)	(9,970)
收回已核銷金額		171	—
於12月31日		<u>56,978</u>	<u>56,753</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02.0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71.10百萬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採用個別計提方法評估減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26.6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27.40百萬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個別定斷為減值。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份的應收款項，除非預計應收款項涉及抵押或擔保而不引致虧損。因此，已在2015年12月31日就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作出人民幣56.9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6.75百萬元)的個別評估撥備。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續)

####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82	1,21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	4(a)	3,634	3,070
核銷金額		(440)	—
於12月31日		<u>7,476</u>	<u>4,282</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2.9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採用個別計提方法評估減值，且本集團有人民幣2.50百萬元(2014年：無)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個別定斷為減值。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份的應收款項，除非預計應收款項涉及抵押或擔保而不引致虧損。餘額人民幣56.1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7.08百萬元)，管理層採取組合評估撥備，因此，已於2015年12月31日就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作出人民幣0.78百萬元(2014年：無)的個別評估撥備及人民幣6.7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28百萬元)的組合評估撥備。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為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11,179	21,225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六個月)	15,013	6,580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26,226	332
逾期超過一年	23,001	15,561
	<u>75,419</u>	<u>43,698</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與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狀況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已就有關餘額抵押若干資產。因此，該等餘額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6,155	38,084
逾期為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10,400	2,000
	<u>66,555</u>	<u>40,084</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各類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續)

####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與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狀況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已就有關餘額抵押若干資產。因此，該等餘額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d) 應收漢唐證券款項減值：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84	6,829
撥回	4(a)	-	(4,145)
核銷		(2,684)	-
		<u>          </u>	<u>          </u>
於12月31日		<u>          </u>	<u>          </u>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與2003年透過漢唐證券購買國債並存置於其保管賬戶中有關。漢唐證券於2005年破產，故此本集團為不能收回款項作出100%減值損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破產清盤過程中收到的付款為人民幣4.15百萬元，本集團根據收到的款項撥回相關減值。於2014年12月20日，法院裁定發出漢唐證券破產清盤程序完成通知書。由於認為再有還款的機會渺茫，管理層於2015年12月31日已核銷餘下餘額人民幣2,684,000元。

### (e) 應收利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包括貸款及墊款應收利息)為人民幣6,068,000元(2014年：人民幣3,857,000元)。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f)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

### (a) 按性質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402,742	117,664
小額貸款	272,627	268,849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75,369	386,513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16,438)	(15,980)
— 組合計提	(20,957)	(13,166)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7,395)	(29,1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37,974	357,367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行業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254,299	38%	81,190	21%
服務業	198,273	29%	90,835	24%
個人工商戶貸款	135,028	19%	90,091	22%
製造業	71,363	10%	102,462	2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006	2%	12,385	3%
建造業	3,000	1%	—	—
房地產及建築業	2,400	1%	2,400	1%
其他	—	—	7,150	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b>675,369</b>	<b>100%</b>	386,513	1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16,438)		(15,980)	
— 組合計提	(20,957)		(13,166)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b>(37,395)</b>		(29,1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b>637,974</b>		357,367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156,701	158,500
信用貸款	123,608	496
其他貸款	395,060	227,51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75,369	386,513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16,438)	(15,980)
— 組合計提	(20,957)	(13,166)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7,395)	(29,1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37,974	357,367

- 信用貸款：信用貸款指並無抵押品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抵押貸款：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質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該抵質押品有優先受償的權利。該抵質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品無優先受償的權利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抵質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045	96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3,054	1,296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31,720	11,631
逾期1年以上	25,439	14,864
	<u>63,258</u>	<u>27,887</u>

已逾期貸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

###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344,574	58,168	402,742
小額貸款	270,287	2,340	272,62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14,861	60,508	675,369
減：減值損失準備	(20,957)	(16,438)	(37,39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593,904</u>	<u>44,070</u>	<u>637,974</u>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266,746	2,103	268,849
委託貸款	91,880	25,784	117,66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58,626	27,887	386,513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166)	(15,980)	(29,1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345,460</u>	<u>11,907</u>	<u>357,367</u>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附註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166	15,980	29,146
本年計提	4(a)	7,791	1,382	9,173
核銷		-	(982)	(982)
撥回		-	58	58
於12月31日		<u>20,957</u>	<u>16,438</u>	<u>37,395</u>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續)

	附註	2014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67	17,349	19,316
本年計提	4(a)	6,266	2,010	8,276
核銷		—	(3,455)	(3,455)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5,330	1,506	6,836
透過出售子公司轉出		(397)	(1,430)	(1,827)
於12月31日		<u>13,166</u>	<u>15,980</u>	<u>29,146</u>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g) 按信貸質量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未逾期末減值	611,861	358,626
已減值	60,508	27,887
已逾期末減值	3,000	-
	<u>675,369</u>	<u>386,513</u>
減：減值損失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20,957)	(13,166)
已減值	(16,438)	(15,980)
	<u>(37,395)</u>	<u>(29,146)</u>
淨額		
未逾期末減值	590,904	345,460
已減值	44,070	11,907
已逾期末減值	3,000	-
	<u>637,974</u>	<u>357,367</u>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21,146	13,497
理財產品	2,530	5,000
非上市債券	4,900	—
	<u>28,576</u>	<u>18,497</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時，其賬面價值會直接扣除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2014年：無)。

若干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 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信託產品	32,875	80,500
金融機構債券	—	40,000
	<u>32,875</u>	<u>120,500</u>

金融機構債券指在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上發行的未上市公司債券。



## 16 於子公司投資

下表僅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的子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合併日期	繳足/ 註冊資本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佛山中盈盛達投資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佛山投融資」)	2005年11月11日 中國	2005年1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佛山
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佛山中盈興業」)	2007年9月29日 中國	2007年9月29日	人民幣 5,1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佛山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安徽中盈盛達」)	2009年8月31日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51%	51%	-	擔保	合肥
合肥中盈盛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合肥諮詢」)	2010年5月8日 中國	2010年5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	100%	諮詢	合肥
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	2011年5月30日 中國	2014年6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30%	30%	-	小額貸款	佛山
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 投資有限公司** (「中山中盈盛達」)	2014年7月8日 中國	2014年7月8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79%	35%	-	擔保	中山

所有上述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各子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各子公司的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 本公司自2014年6月24日起持有佛山小額貸款30%的股權。除本公司持有的30%股權外，本公司與佛山小額貸款的其他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該等權益擁有人的總股權為62.5%，並同意於佛山小額貸款股東大會上遵照本公司指示投票時一致行動。訂立上述協議後，本公司於佛山小額貸款持有92.5%的表決權。因此，本集團可對佛山小額貸款行使如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有關日常營運、股息派發、業務經營及資產出售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等權力。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控制佛山小額貸款。

\*\* 2014年7月8日，本公司、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山中盈盛達，該等公司分別持有中山中盈盛達35%、50%、10%及5%的股權。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6 於子公司投資(續)

除本公司持有的35%股權外，本公司亦與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股東，持有中山中盈盛達50%的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於中山中盈盛達股東大會上投票時遵照本公司指示一致行動。訂立上述協議後，本公司於中山中盈盛達持有85%的表決權。因此，本集團可對中山中盈盛達行使如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有關日常營運、股息派發、業務經營及資產出售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等權力。

根據本公司與中山中盈盛達其他股東簽署的協議，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的注資被本集團視為其他金融工具，而本集團於中山中盈盛達的實際權益被視為79%，詳情載於附註23。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控制中山中盈盛達。

### (a) 收購子公司

於2014年6月27日，佛山小額貸款得到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注資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同時，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6,400,000元收購由佛山小額貸款其他股東持有之佛山小額貸款股權。進行上述注資和收購後，本公司持有佛山小額貸款30%的股權。

除本公司持有的30%股權外，本公司與佛山小額貸款的其他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等權益擁有人的總股權為62.5%，並同意於佛山小額貸款股東大會上遵照本公司指示投票時一致行動。訂立上述協議後，本公司於佛山小額貸款持有92.5%的表決權。因此，本集團可對佛山小額貸款行使如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有關日常營運、股息派發、業務經營及資產出售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等權力。在以上增資及收購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後，董事認為本公司自2014年6月27日起控制佛山小額貸款。人民幣419,000元之來自收購的商譽已得到確認。



## 16 於子公司投資(續)

### (b) 出售子公司

2014年6月26日，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出售佛山中盈盛達典當有限公司48%及32%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而本集團亦出售其於廣東中盈盛達基金管理公司及深圳市領航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26,914,524元。該項出售的淨收益為人民幣473,000元，在綜合損益表的「出售子公司淨收益」入賬。

### (c)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投資之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安徽中盈盛達	76,500	76,500
中山中盈盛達	70,000	70,000
佛山小額貸款	65,702	65,702
佛山投融資	3,000	3,000
佛山中盈興業	5,284	5,284
	<u>220,486</u>	<u>220,486</u>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6 於子公司投資(續)

###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安徽中盈盛達、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三間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子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報表摘要為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 (i) 安徽中盈盛達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9%	49%
子公司總額：		
— 非流動資產	7,093	8,281
— 流動資產	172,674	166,220
— 流動負債	<u>(18,561)</u>	<u>(17,027)</u>
淨資產	<u>161,206</u>	<u>157,474</u>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78,991	77,162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總額：		
— 收入	16,723	13,350
— 利潤	11,982	12,960
— 全面收益總額	11,982	12,960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5,871	6,35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207)	(7,407)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6,273)	9,19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u>(8,250)</u>	<u>(7,200)</u>
貨幣資金減少淨額	<u>(15,730)</u>	<u>(5,416)</u>



## 16 於子公司投資(續)

###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 (ii) 佛山小額貸款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70%	70%
子公司總額：		
— 非流動資產	4,930	4,666
— 流動資產	286,700	307,740
— 非流動負債	(48,836)	(75,000)
— 流動負債	(11,060)	(12,275)
淨資產	<u>231,734</u>	<u>225,131</u>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162,214	157,592
		於2014年 6月27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總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9,492	25,906
— 利潤	28,234	8,620
— 全面收益總額	28,234	8,620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19,764	6,034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49,907)	(329)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7,956	(9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27,240	(1,455)
貨幣資金減少淨額	<u>(14,711)</u>	<u>(1,881)</u>

佛山小額貸款於2014年6月27日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16(a))。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6日期間，本集團應佔佛山小額貸款的利潤(按權益法計算)為人民幣2,355,000元。

佛山小額貸款自2014年6月27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6 於子公司投資(續)

###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 (iii) 中山中盈盛達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1%	21%
子公司總額：		
— 非流動資產	2,649	26,434
— 流動資產	220,954	178,569
— 非流動負債	(22,006)	(26,371)
— 流動負債	(19,320)	(4,444)
淨資產	<u>182,277</u>	<u>174,188</u>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40,101	37,252
		於2014年7月8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總額：		
— 收入	16,368	2,617
— 利潤	8,089	(234)
— 全面收益總額	8,089	(234)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虧損)	1,780	(5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46,714)	521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28,474	(124,37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6,000)	200,000
貨幣資金(減少)／增加淨額	<u>(24,240)</u>	<u>76,142</u>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7 固定資產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支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2,062	2,920	2,581	7,563
增加	295	1,077	1,391	2,763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172	173	18	363
處置	-	(199)	(76)	(275)
透過出售子公司轉出	-	(301)	(307)	(60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u>2,529</u>	<u>3,670</u>	<u>3,607</u>	<u>9,806</u>
增加	-	339	701	1,040
處置	-	(243)	(5)	(248)
於2015年12月31日	<u>2,529</u>	<u>3,766</u>	<u>4,303</u>	<u>10,598</u>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1,025)	(1,592)	(926)	(3,543)
年內計提	(469)	(508)	(779)	(1,756)
處置撥回	-	166	76	242
透過出售子公司轉出	-	65	46	11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u>(1,494)</u>	<u>(1,869)</u>	<u>(1,583)</u>	<u>(4,946)</u>
年內計提	(429)	(531)	(1,075)	(2,035)
處置撥回	-	150	5	155
於2015年12月31日	<u>(1,923)</u>	<u>(2,250)</u>	<u>(2,653)</u>	<u>(6,826)</u>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35</u>	<u>1,801</u>	<u>2,024</u>	<u>4,86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606</u>	<u>1,516</u>	<u>1,650</u>	<u>3,772</u>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8 無形資產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的所有無形資產為軟件。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	304	4
增加	2,527	255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	50
處置	(1)	-
透過出售子公司轉出	-	(5)
	<hr/>	<hr/>
於年末	2,830	304
<b>減：累計攤銷</b>		
於年初	(72)	-
年內計提	(950)	(73)
核銷	1	-
透過出售子公司轉出	-	1
	<hr/>	<hr/>
於年末	(1,021)	(72)
<b>賬面淨額：</b>		
於年末	<u>1,809</u>	<u>232</u>
於年初	<u>232</u>	<u>4</u>



## 19 商譽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2,605
於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的增加金額		419
自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售子公司確認的出售金額		(2,605)
自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的增加金額		—
自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售子公司確認的出售金額		—
		<u>                    </u>
<b>累計減值損失：</b>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19(a)	<u>                    </u> —
<b>賬面值：</b>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u>                    </u> 419

### (a)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佛山小額貸款	(i)	<u>          419          </u>	<u>          419          </u>

- (i)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2014年：3%)，與行業報告所包含預測一致。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佛山小額貸款現金流量以貼現率10.56%(2014年：10.56%)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0 計息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第三方擔保	—	75,000

有關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詳情載於附註27(c)。

## 21 擔保負債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84,288	98,96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a)	78,981	76,448
		<b>163,269</b>	<b>175,415</b>

### (a)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6,448	68,302
本年計提	2,533	8,146
撥回	—	—
於12月31日	<b>78,981</b>	<b>76,448</b>



## 22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共同制定並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倘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應以三方託管形式存於受限制賬戶。就該等願意配合的合作銀行，本集團以三方託管形式將所有存入保證金存於受限制賬戶。

###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36,664	41,590
應付全國社保基金股本及股份溢價	(i)	30,227	—
有關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應付本金及 固定回報	23	12,000	—
預收款項		6,052	4,598
應付利息		—	144
應付股息		—	80,000
預扣所得稅		130	98
其他應付款項		15,955	8,664
合計		<u>101,028</u>	<u>135,094</u>

(i)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相關法規，本公司持有國有股份的股東已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轉讓26,666,667股（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由於該類股份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發行價每股1.36港元上市轉讓，應付全國社保基金股本及股份溢價指歸屬於全國社保基金的該類股份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3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i)	<u>86,748</u>	<u>92,983</u>

### (i) 金融工具的重大條款及還款時間表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股東簽署的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補充協議」)，中山中盈盛達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應向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健康」)支付固定回報。各年的固定回報總額為中山健康現有注資額的6%。此外，根據股東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本公司已訂約購回中山健康的注資額人民幣90,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中山健康剩餘注資額將不再享有固定回報。

經考慮以上因素，管理層認為中山健康的注資額為中山中盈盛達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面值利率為6%，到期日為2022年12月31日。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補充協議，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應按照時間表購回中山健康的注資額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中山健康的剩餘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2022年末轉撥至普通股，而各項金融工具將轉撥至普通股。

本集團視中山健康的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為複合金融工具，按固定利率負債6%計量。此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以攤銷成本法計量，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量。股權部分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金額扣除負債部分。

根據協議規定，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固定回報，人民幣6,000,000元為用於換取中山健康的原始注資額的負債。



## 24 金融機構債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債券	<u>48,836</u>	<u>-</u>

佛山小額貸款於2015年9月28日及2015年10月14日在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分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金融機構債券。該等債券為期一年，利率為8.7%，而其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法計算。

##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當期稅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餘額		35,314	23,130
年內按估計應納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5(a)	55,111	67,995
年內已繳納所得稅		(48,166)	(57,422)
收購子公司影響		<u>-</u>	<u>1,611</u>
年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u>42,259</u>	<u>35,314</u>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資產／(負債)項目的變動如下：

附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額
	資產				未到期						
	遞延收益	減值損失	應付薪酬	合計	再擔保費	責任準備金	政府補助金	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9,024	20,546	5,286	54,856	(1,942)	(22,966)	(10,660)	(5,880)	(41,448)	13,408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5(a) (4,282)	4,557	3,767	4,042	(131)	5,055	4,162	-	9,086	13,128	
計入公積	-	-	-	-	-	-	-	(775)	(775)	(775)	
出售／收購子公司	-	636	1,437	2,073	-	-	-	4,632	4,632	6,705	
於2014年12月31日	24,742	25,739	10,490	60,971	(2,073)	(17,911)	(6,498)	(2,023)	(28,505)	32,466	
附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額
	資產				未到期						
	遞延收益	減值損失	應付薪酬	合計	再擔保費	責任準備金	政府補助金	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4,742	25,739	10,490	60,971	(2,073)	(17,911)	(6,498)	(2,023)	(28,505)	32,466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5(a) (3,670)	(248)	(1,233)	(5,151)	1,074	3,409	5,994	-	10,477	5,326	
計入公積	-	-	-	-	-	-	-	(2,430)	(2,430)	(2,430)	
於2015年12月31日	21,072	25,491	9,257	55,820	(999)	(14,502)	(504)	(4,453)	(20,458)	35,362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年初及年末各項目的綜合權益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附註26(d)(i)	附註26(d)(ii)	附註26(d)(iv)	附註26(d)(v)		
2014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	42,744	42,744	101,061	1,029,656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48,610	148,6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8,610	148,610
提取盈餘公積	-	-	-	14,861	-	(14,86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4,861	(14,861)	-
股利分配	-	-	-	-	-	(152,000)	(152,000)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	57,605	57,605	67,949	1,026,266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a) 權益項目變動(續)

本集團年初及年末各項的綜合權益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續)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附註26(d)(i)	附註26(d)(ii)	附註26(d)(iv)	附註26(d)(v)		
2015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	57,605	57,605	67,949	1,026,266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96,149	96,1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6,149	96,149
首次公開發售	266,667	-	-	(134)	-	-	266,533
提取盈餘公積	-	-	-	9,615	-	(9,615)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9,615	(9,615)	-
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	67,086	67,220	144,868	1,388,948

### (b)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28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擬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如下：

- 向所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90,666,666.695元，即每股稅前人民幣0.085元。

上文所述利潤分派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如下：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	266,667	266,667	—	—
於12月31日	<u>1,066,667</u>	<u>1,066,667</u>	<u>800,000</u>	<u>800,000</u>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獲授權以每股1.36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266,666,667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股本／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股東投入資本／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股本溢價為0(經扣除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相關的上市成本)。

#### (i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股權持有人就出售子公司的出資。

#### (iii)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並已根據附註1(j)(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iv)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純利的10%(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資本，惟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在劃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本集團亦可於獲股東批准後劃撥純利至任意盈餘公積。

#### (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從事信貸擔保業務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一定金額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額為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而釐定)的10%，以彌補其資產可能出現的虧損。

根據相關的中國財政部通告，佛山小額貸款須預留一般儲備以抵銷資產可能發生的損失，而一般儲備的最小餘額須為附有風險資產總額年結餘額的1.5%。

#### (vi) 其他金融工具之權益部份

其他權益工具為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見附註23)。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改變。

針對擔保及信用貸款業務，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擔保餘額或／及信用貸款餘額及本集團旗下從事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公司各自的擔保或／及信用貸款總額與股本的倍數，以保持資本風險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以符合發展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的需要的決策由董事作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就這些風險而言，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敞口、實行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的慣例如下所述。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本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的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發出的未到期擔保、本集團提供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指於報告期末各種金融資產的淨賬面值。除下列所披露的發出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產生信用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發出的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發出的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每個階段的信用風險，包括事前審批、審查、信用審批及擔保後回訪。於審批前，本集團委派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根據交易的規模而定，交易可能交由信用審批人、地區風險委員會或主席審查及審批。

擔保後回訪中，本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等多個方面進行實地檢查及持續回訪，以偵測潛在風險。本集團根據風險分析作出積極的防範措施並設計相應的應變計劃。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業務活動，處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他們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擔保及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中國經濟狀況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發出的擔保：於各報告期末，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3,415,799	4,300,912
履約擔保	1,219,399	165,761
訴訟擔保	259,987	221,529
小計	4,895,185	4,688,202
減：存入保證金	(6,871)	(14,505)
合計	4,888,314	4,673,697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已發出的最高融資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行業劃分的擔保信用風險的最高承擔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造業	1,472,588	30%	769,655	16%
製造業	1,357,906	27%	1,782,669	38%
批發及零售	1,018,758	21%	1,253,499	27%
商業服務	109,563	2%	330,030	7%
服務業	34,313	1%	36,418	1%
交通運輸、倉庫業及郵政服務	29,600	1%	47,490	1%
農業	31,948	1%	70,620	2%
其他	840,509	17%	397,821	8%
發出的融資擔保合計	<u>4,895,185</u>	<u>100%</u>	<u>4,688,202</u>	<u>100%</u>

#### 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採取類似的事前審批、審查及信用審批。貸後回訪中，本集團於發放貸款後定期回訪客戶，並定期進行實地檢查。審查主要集中於貸款用途、借款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項目進度及抵質押品的狀況。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及墊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及墊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及墊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監控上述客戶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個季度進行一次審核。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續)

根據會計政策及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估計，則本集團確認該貸款已減值，有關資產減值損失於損益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對單筆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進行定期審閱。對個別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的資產，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準備金的計提金額。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通常會考慮所持有的抵質押品價值及資產未來現金流量。

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判斷和統計技術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減值準備：(i)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及(ii)資產減值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被個別識別的資產。

#### 其他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信用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設立信用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透過知名的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持有。管理層預期該等資產不會有任何重大信用風險，並預計該等金融機構或國有企業不會違約及使本集團蒙受損失。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申請超過某一金額的信用額時，將對其作獨立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當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到該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從客戶收取抵質押品，惟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除外。

本集團所承受自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計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3及12。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信用擔保、小額貸款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及計息借款。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利率風險管理的核心指標、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標準及利率風險管理指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分析包括評核利息敏感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增量缺口。本集團以缺口分析(計量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特徵)評核利率的潛在變動，並根據結果調整其資產及負債架構。

#### (i) 利率風險概況

本集團於年末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320,744	285,581
— 存出擔保保證金	74,353	65,871
— 發放貸款及墊款	637,974	357,367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79	35,80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32,875	120,5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00	—
	1,132,425	865,121
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86,748)	(92,983)
— 金融機構債券	(48,836)	—
	(135,584)	(92,983)
淨值	996,841	772,138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於年末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如下：(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545,503	572,747
— 存出擔保保證金	186,212	174,4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0	5,000
	<u>734,245</u>	<u>752,197</u>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u>-</u>	<u>(75,000)</u>
淨值	<u>734,245</u>	<u>677,197</u>
淨金融資產總額	<u>1,731,086</u>	<u>1,449,335</u>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淨額佔淨金融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u>58%</u>	<u>53%</u>

###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浮5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將上升約人民幣2,743,000元(2014年：人民幣2,520,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上升約人民幣10,000元(2014：人民幣20,000元)。

上述的敏感性分析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即本集團未能滿足與其到期應付款項、新增貸款及合理融資活動有關的需求，或難以以合理成本滿足該等需求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主要方法包括根據市場趨勢預測資金流入及流出，以維持充足的資金基礎、改善信用風險管理、設立流動性風險的提前警示系統，以及業務持續性規劃等。

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 (i)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年末按剩餘還款期限分類的負債之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一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存入保證金	-	3,769	501	1,801	800	-	6,871
擔保負債	-	1,881	11,234	74,980	75,174	-	163,269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	12,844	50,164	23,740	86,748
金融機構債券	-	-	-	48,836	-	-	48,836
其他負債	-	9,754	108,819	7,748	16,966	-	143,287
<b>合計</b>	<b>-</b>	<b>15,404</b>	<b>120,554</b>	<b>146,209</b>	<b>143,104</b>	<b>23,740</b>	<b>449,011</b>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 (i) 到期日分析(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年末按剩餘還款期限分類的負債之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一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存入保證金	-	2,430	5,855	3,810	2,410	-	14,505
計息借款	-	-	-	75,000	-	-	75,000
擔保負債	3,612	392	12,666	75,696	83,049	-	175,415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	11,805	43,902	37,276	92,983
其他負債	-	88,284	56,595	3,159	22,370	-	170,408
合計	<u>3,612</u>	<u>91,106</u>	<u>75,116</u>	<u>169,470</u>	<u>151,731</u>	<u>37,276</u>	<u>528,311</u>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 (ii)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於年末，本集團存入保證金及負債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本集團預期該等項目的現金流量或會與本分析有重大不同。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合同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存入保證金	6,871	6,871	-	3,769	501	1,801	800	-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86,748	110,640	-	-	-	13,640	61,980	35,020	
金融機構債券	48,836	49,993	-	-	-	49,993	-	-	
其他金融負債	57,158	57,158	-	9,754	43,859	1,748	1,797	-	
<b>合計</b>	<b>199,613</b>	<b>224,662</b>	<b>-</b>	<b>13,523</b>	<b>44,360</b>	<b>67,182</b>	<b>64,577</b>	<b>35,020</b>	
<b>提供的擔保</b>									
擔保上限金額*		4,895,185	259,987	72,405	517,184	2,144,415	1,901,194	-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合同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存入保證金	14,505	14,505	-	2,430	5,855	3,810	2,410	-	
計息借款	75,000	79,219	-	-	-	79,219	-	-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92,983	122,640	-	-	-	12,000	59,380	51,260	
其他金融負債	92,408	92,408	-	88,284	965	3,159	-	-	
<b>合計</b>	<b>274,896</b>	<b>308,772</b>	<b>-</b>	<b>90,714</b>	<b>6,820</b>	<b>98,188</b>	<b>61,790</b>	<b>51,260</b>	
<b>提供的擔保</b>									
擔保上限金額*		4,688,202	221,529	14,920	652,006	2,104,974	1,694,773	-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 (ii)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續)

\* 擔保上限金額等於倘所有客戶違約的對外擔保金額。由於絕大部份的擔保預期不會被要求履行償還義務，故負債的上限金額並不表示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量。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末，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主要以與其相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本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本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 (e) 公允價值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的輸入值。三個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數據及未有採用不可觀察的重要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擁有一支團隊為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未上市權益證券及贖回權。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該團隊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本集團亦定期重新評估估值過程及結果。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21,146</u>	<u>—</u>
第二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3,497</u>
第三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7,430</u>	<u>5,000</u>
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份	<u>86,748</u>	<u>92,983</u>

由於鎖定期於2015年8月截止，可供出售類上市證券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第一級向第二級轉移。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讓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各層級之間的轉換。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於鎖定期處於第二層級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項目包括無風險基準利率及鎖定期。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未上市權益工具及部分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比率釐定，並分別就缺乏市場性折現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折現為負相關。

期內，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年初	5,000	79,906
購買	7,430	5,000
銷售所得	<u>(5,000)</u>	<u>(79,906)</u>
於年末	<u>7,430</u>	<u>5,000</u>

####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於年初	92,983	—
—發行金融工具	—	92,983
—公允價值變動	<u>(6,235)</u>	<u>—</u>
於年末	<u>86,748</u>	<u>92,983</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8 承擔及或有負債

### (a) 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4,148	4,113
一年以上三年內(含三年)	3,951	4,852
三年以上	917	-
合計	<u>9,016</u>	<u>8,965</u>

本集團為以經營租賃形式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賃概無或有租金。

### (b) 訴訟及糾紛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或糾紛(2014年：無)。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張玉冰	持股比例超過5%的主要股東 (截至2015年12月22日)
黃國深	持股比例超過5%的主要股東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及非執行董事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過5%的主要股東 (截至2015年12月22日)
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相同股東控制(截至2015年12月22日)
廣東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4年6月起為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領航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自2014年6月起為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合創成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自2014年6月起為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佛山天使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自2014年6月起為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吳列進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吳豔芬	本公司董事
顧李丹	本公司董事
謝勇東	本公司董事及總裁
梁達明	本公司董事(截至2015年3月25日)
梁漢文	本公司董事
吳向能	本公司董事
劉 恒	本公司董事
張德本	執行副總裁
歐偉明	副總裁
陸皓明	財務總監
黃碧汶	風險控制總監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鄭正強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王 維	本公司監事
李 琦	本公司監事
孫偉群	本公司監事(截至2015年3月25日)
張敏明	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馮群英	本公司監事
梁 毅	本公司監事
廖振亮	本公司監事
鍾 堅	本公司監事
佛山市富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連人士持有26.86%權益的一間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2日)
佛山市聯益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連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2日)
肇慶市科明達混凝土攪拌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連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2日)
佛山市南海聯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及其關連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2日)
佛山市南海科明達混凝土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連人士持有95%權益的一間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2日)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連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2日)
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連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2日)
佛山市科明達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連人士持有80%權益的一間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2日)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佛山市南海聯盈建築工程勞務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連人士持有90%權益的一間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22日)
四會市志高華美投資有限公司	由黃國深持有24%權益的一間公司
陽江市志高麗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黃國深持有95%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美傳科技有限公司	由吳豔芬持有80%權益的一間公司
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	由吳豔芬持有9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威能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由陸皓明的關連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美漢有限公司	由梁漢文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宗永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60%權益的一間公司
陽江同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7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臻恒建材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5%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譽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可完全由謝勇東行使控制權的一間公司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i) , (ii)	<u>6,449</u>	<u>7,580</u>

(i)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6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於附註7披露的最高薪酬僱員。

(ii) 所有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餘額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 (c)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675	829
— 佛山市南海科明達混凝土有限公司		—	85
— 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		—	418
利息收入			
— 佛山中盈盛達典當有限公司		—	378
出售於子公司的投資	(i)	—	32,215
收購於子公司投資的股權	(ii)	—	13,200

(i) 本集團於2014年6月26日出售其於廣東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領航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天使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於2013年12月2日出售其於佛山市中盛置業之全部股權予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2日其大部份股東與本集團相同)，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26,914,524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569,500元。

(ii)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向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200,000元。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d) 與關聯方之間交易的餘額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擔保費		
— 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	-	18
—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		
— 鄭正強	-	73
— 歐偉明	-	100
其他應付款項		
— 謝勇東	-	40

### (e)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金額		
—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u>10,000</u>	<u>30,000</u>

於各報告期末，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金額	<u>27,500</u>	<u>2,547,982</u>

由於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訂約對方要求董事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廣東再擔保」)、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共同責任擔保。吳列進先生(由2011年至2014年)及謝勇東先生(由2013年至2014年)與廣東再擔保簽訂協議，就本集團進行的融資擔保提供擔保。吳列進先生(由2012年至2014年)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協議，就本集團進行的融資擔保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根據與中國建設銀行的貸款合同，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應就本集團發行的融資擔保提供擔保。於2015年第二季度，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向廣東再擔保作出的共同擔保經訂約對方同意後已經終止。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貨幣資金		621,804	583,778
存出擔保保證金		166,276	183,94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519	156,381
發放貸款及墊款		310,944	84,3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32,875	95,500
於子公司之投資	16(c)	220,486	220,486
固定資產		2,098	2,670
無形資產		1,287	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25	18,891
<b>資產總計</b>		<b>1,637,714</b>	<b>1,346,094</b>
<b>負債</b>			
擔保負債		142,522	162,652
存入保證金		6,871	14,50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68,342	114,8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031	27,830
<b>負債總計</b>		<b>248,766</b>	<b>319,828</b>
<b>淨資產</b>		<b>1,388,948</b>	<b>1,026,266</b>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6,667	800,000
儲備	<u>322,281</u>	<u>226,26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b>1,388,948</b>	1,026,266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權益總計	<b><u>1,388,948</u></b>	<b><u>1,026,266</u></b>

### 31 向高級職員貸款

借款人姓名	鄭正強	歐偉明	梁毅
職位	董事會秘書	副總裁	監事
<b>貸款條款</b>			
— 期限及還款期	三年	三年	三年
— 貸款額(人民幣千元)	80	100	80
— 息率	-	-	-
— 抵押	車輛	車輛	車輛
<b>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b>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73	100	80
<b>最大未償餘額(人民幣千元)</b>			
— 2015年間	73	100	80
— 2014年間	80	100	80

(i) 梁毅先生於2015年3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附註16—綜合：本集團是否對承資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7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覆核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資產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有關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為個別評估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減少淨額。若對金融資產組合評估減值，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過往虧損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本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附註27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續)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根據附註1(n)所載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資產減值損失。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賬面價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級別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價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 (c)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證據表明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對折舊比率進行調整。

### (d)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集團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本集團對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可得資料，並按本集團的實際經驗、業務違約記錄、並考慮行業信息及市場數據後釐定。實際經驗及違約記錄可能不可用作未來已發出擔保虧損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e) 遞延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損失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彼等的實際使用結果或會不同。

### (f)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需要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計量設立了監控機制。此包括一支估值團隊，負責監督所有重大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公允價值三級評估及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呈交報告(附註27(e))。

### (g)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該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 33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此等包括下列可能對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貢獻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3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續)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此等修訂預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預期採納該準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下述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頒佈及建立新原則以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版)的完整準則。其主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者相比的變動簡述如下。

####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金融資產的主要分類類別：按經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標準」)，則歸類為其後按經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若符合SPPI標準並以目標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則歸類為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實體在初步確認時亦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金融資產定性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條件為此舉可消除或大大減低其他做法會產生的會計錯配。在初始確認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呈報於其他全面收益。

就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盈虧，若可歸納為實體自身的信貸風險，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餘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確認於損益中(「自家信貸風險規定」)。



## 33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對沖會計法

新準則將對沖會計法更加與風險管理看齊，但並無改變對沖種類或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更多用於風險管理的對沖手法須計入對沖會計法類下。

####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改為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新模式適用於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租約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證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融資擔保，及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而發出的貸款承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合約資產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減值規定不適用於股權工具投資。計量虧損準備金一般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工具起有否重大提升。換言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信貸事件毋須屬已發生亦可確認信貸虧損。

由於本集團尚在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進行評估，鑒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使然，預期此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融資擔保的負債計量，以及披露。舉例而言，本集團將於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就融資擔保面對的信貸風險時，以預期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會更改本集團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法，亦會規定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於完成詳細審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前，本集團無法提供將財務報表所受的影響量化的合理估計，亦未能就影響會否屬重大下結論。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需要更改收集所需數據的體制及程序。

#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4 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 (a) 於2016年2月4日，本公司與其他各方成立雲浮市粵財擔保，實收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擁有20%的權益。雲浮市粵財擔保成立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b) 董事建議於報告期末派發末期股息。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26(b)。





**Join-Share 中盈盛达**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